

1 本再版書

塵塵•

當我一看「飛鳥與草花」的目錄時，就覺得有些篇名很熟悉，於是就找出在六十二年二月由「皇冠」出版社發行的「森林記事」一書相對照。原來除了「森」書全部所有的文章之外再加上四篇：「飛鳥與草花」「北方之旅」「印象」「輪迴」（後二篇又是以附錄名目印出）。如此看來「飛」書算是舊書重印了，還有在「飛」書的彩色封底也見到一小行不惹眼的——「森林記事再版」——字樣。

當初預約「飛」書時，以為是林川夫的一本新的創作集，那知看了內容才知道是這麼回事；令人有受矇的感覺。如此，對林川夫來說到底是出了幾本書呢？雖然「飛」書是換另一出版社出版，易封面，多了幾篇文章，難道就有權這麼做嗎？話說回來，一本書能再版那表示有更多的人接受它，用原名不是更具有號召力嗎？為何要改名？用意何在？何況在預約時又沒標明是「森」書的再版，誰都會以為是一本新書，像這樣出版社的態度真是曖昧。

還有作者自己也很疏忽、馬虎。既然「飛」書是屬再版，那麼「後記」就不用更改最後一段的文字，要改的話就要連最後題的時日——六十一年五月八日也要改成現在再版的日子啊。——畢竟那是初版的時日，豈能套用？不然就給人怪怪的感覺，好像是出版社在搞「強迫出書」呢。